

采购政策：本项目仅面向“中小微企业”开放竞标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)，即：仅接受“中小微企业”参与竞标。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电厂小区 2 区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电厂小区 2 区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丰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11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0.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完全真实，不存在虚假内容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西丰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4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